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临时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199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贺爱雅，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于 2020 年 11 月被深圳证监局因未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不含税）。审计收费系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税），主要是由于新设公司增加，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和能力，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